

证券代码：600983

股票简称：惠而浦

公告编号：2018-027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以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并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公司原董事 Deborah Vaughn 已于 2018 年 4 月书面辞职，不参与本次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全体董事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 Joao Carlos dos Santos Lemos 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意提名盛伟立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盛伟立简历：男，1950 年 10 月出生，加拿大国籍，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工程学学位。1990 年-2002 年，担任美国江森自控大中华区总裁，负责在江森自动化及智能楼宇在中国的所有业务；2005 年 7 月-2017 年 8 月任职于美国霍尼韦尔公司，历任霍尼韦尔环境自控部全球副总裁、亚太区总裁，2012 年 1 月起任霍尼韦尔中国总裁。现任百工智联董事长/CEO。

2、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合肥惠而浦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场所的搬迁至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习友路 4477 号，同意变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上述变更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3、11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关于将上述议案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 2018 年 5 月 2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的控股股东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函件要求，同意将上述两项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一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23 日